

#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87号

---

申请人：周新惠，男，汉族，1987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现住

。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62754。

住所地：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负责人：贺小峰，局长。

第三人：郑凤伟，男，汉族，1968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612724196801290055，现住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北大街1587  
号。

第三人：郑磊磊，男，汉族，1990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612724199003290070，住址同上，系第三人郑凤伟之子。

第三人：周培玉，男，汉族，1962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

证号码：612724196211211118，现住榆林市横山区石窑沟乡曹阳瓜村 61 号，系申请人之父。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作出申请人在本案中无违法行为的决定。

申请人称：其与第三人郑凤伟、郑磊磊父子系邻居并相邻经营超市，郑氏父子经常强揽客源并欺压申请人。事发当天因家里断电，在与第三人周培玉去插电时，周培玉顺便在后院广告牌附近小解，并非是在郑家库房门口撒尿，双方的矛盾是郑氏父子故意辱骂周培玉而引发，应负主要责任。被申请人对其及周培玉处罚过重，对郑氏父子处罚偏轻，理由一是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郑氏父子故意激化矛盾，共同殴打申请人，致使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应承担更重法律后果。二是郑氏父子仅受轻微伤，证明申请人及周培玉并未对郑氏父子造成危害后果，其住院意为扩大损失，与事实不符。综上，郑氏父子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并殴打，而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是认定事实清楚。2022 年 4 月 17 日 1 时许，因申请人父亲周培玉到第三人郑磊磊家库房前撒尿一事，致使双方发生口角，后申请人父子结伙对郑氏父子殴打，郑磊磊也对申

请人父子进行殴打，郑凤伟在拉架时殴打了周培玉，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提取笔录、视频监控、诊断证明等证据为证，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是程序合法。该案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从处警、传唤、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三是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四是经查证，第三人郑磊磊从门市监控发现申请人父亲周培玉在自家简易库房跟前撒尿，随即出来与之理论并发生口角。周培玉先动手殴打郑磊磊，随后引发打架，故在此事实的基础上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郑凤伟、郑磊磊称：一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过轻，对其处罚过重。二是其父子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三是申请人为引发本案纠纷的第一责任人，且主动挑衅闹事并实施殴打行为，其父子并未殴打申请人，上述事实均有视频监控为证。四是申请人称其被打伤，应提供住院病历等证据以及证明伤情与本案具有因果关系。有证据证明其父子系由申请人打伤住院。五是申请人多次对其父子威胁、恐吓并干扰正常经营，致使精神和经济遭受损害。综上，请求依法予以裁决。

第三人周培玉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7日1时31分，第三人郑磊磊向

110 报警称其被人殴打，由被申请人下设的西沙派出所接处警。同日，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横公（西沙）受案字〔2022〕421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4月17日1时许，郑磊磊报称：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附近，其被人殴打，请求查处。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并依法向报案人郑磊磊告知受理。办案民警于4月18、19日，5月11日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询问了打架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2年4月17日1时许，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与李哈路十字路口鸿运烟酒百货超市附近，周培玉与郑磊磊因周培玉到郑磊磊家库房撒尿一事发生口角，后周培玉、周新惠结伙对郑磊磊、郑凤伟进行殴打，郑磊磊也对周培玉、周新惠进行殴打，郑凤伟在拉架时殴打了周培玉，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提取笔录、诊断证明、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新惠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

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横山支行，因疫情原因，暂不执行行政拘留”。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诊断证明书、住院病案、病人一日清单、住院病案各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被郑氏父子殴打受伤住院治疗。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审批表、受案回执各1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回执4份，权利义务告知书4份，证明目的：本案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6份；2.提取笔录2份；3.诊断证明4份；4.照片28张；5.光盘1张；6.违法记录信息2份。证明目的：针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第三组：人员户籍信息4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

第三人郑凤伟、郑磊磊提交的证据有：光盘3张、营业执照2份、烟草专卖许可证1份、诊断证明2份。证明目的：1.申请人及家人经常辱骂、欺压其父子；2.规范经营业务，申请人存在诬告行为。

第三人周培玉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及其父与第三人郑凤伟、郑磊磊父子因故发生争执、相互殴打，申请人存在结伙殴打、伤害他人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前向申请人告知了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